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起草委员会一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案文和标题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第 1[1]¹ 条 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第 2[2]条 宗旨

本条款草案的宗旨是便利充分而有效地应对灾害，以满足有关人员的基本需求，充分尊重其权利。

第 3[3]条 灾害的定义

“灾害”是指造成普遍生命损失、巨大人类痛苦和危难、或大规模物质和环境损害，从而严重扰乱社会运转的一起灾难性事件或系列事件。

¹ 委员会先前临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编号列于方括号内。



第 4 条 用语

为本条款草案之目的：

(a) “受灾国”是指灾害影响到的人员、财产或环境所处的国家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国家；

(b) “援助国”是指应受灾国请求或在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国家；

(c) “其他援助方”是指应受灾国请求或在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主管政府间组织，或有关非政府组织或受灾国以外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d) “外部援助”是指援助国或其他援助方为救灾援助或减少灾害风险提供的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及服务；

(e) “救灾人员”是指援助国或其他援助方为提供救灾援助或减少灾害风险派遣的平民和军队人员；

(f) “设备和物资”是指为救灾援助和减少灾害风险提供的用品、工具、机器、经过专门训练的动物、食品、饮用水、医疗用品、栖身手段、衣物、被褥、车辆和其他物品。

第 5[7]条 人的尊严

应对灾害时，国家、主管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固有尊严。

第 6[8]条 人权

灾民有权得到对其人权的尊重。

第 7[6]条 人道主义原则

应对灾害应根据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进行，同时考虑到特别弱势者的需要。

第 8[5]条 合作的义务

根据本条款草案，各国应酌情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

第 9[5 之二]条 合作的形式

为本条款草案之目的，合作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国际救灾行动和通信，提供救灾人员、救灾设备和物资以及科学、医学、技术资源。

第 10[5 之三]条 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

合作应扩展至采取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

第 11[16]条 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

1. 各国均须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制订法律和规章，以防灾、减灾和备灾。
2. 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包括开展风险评估，收集和传播风险和以往损失信息，以及安装和操作预警系统。

第 12[9]条 受灾国的作用

1. 受灾国由于其主权，有责任在其领土上确保保护人员和提供抗灾救济和援助。
2. 受灾国在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救灾和援助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第 13[10]条 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

如所遭受的灾害超过了国家的应对能力，受灾国有责任酌情从其他国家、联合国、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

第 14[11]条 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

1. 提供外部援助需要征得受灾国的同意。
2. 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
3. 对按照本条款草案提出的援助提议，受灾国应在可能的情形下告知就该援助提议作出的决定。

第 15[13]条 对提供外部援助的条件

受灾国可为提供外部援助设定条件。此类条件须符合本条款草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以及受灾国的国内法。条件应考虑到查明的受灾人员的需要以及援助的质量。在拟订条件时，受灾国应指明所寻求的援助的范围和种类。

第 16[12]条 提议外部援助

在应对灾害时，各国、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有权向受灾国提议援助。有关非政府组织也可向受灾国提议援助。

第 17[14]条 便利外部援助

1. 受灾国应在其国内法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便利迅速而有效地提供外部援助，尤其是：
 - (a) 对于平民救灾人员和军队救灾人员，在诸如特权和豁免、签证和入境要求、工作许可证、通行自由等方面提供便利；以及
 - (b) 对于物资和设备，在诸如海关要求和关税、征税、运输以及处置等方面提供便利。
2. 受灾国应确保其有关法律和规章容易查阅，从而便利遵守国内法。

第 18 条 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

受灾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为提供外部援助目的而在该国境内的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得到保护。

**第 19[15]条
终止外部援助**

受灾国和援助国以及适当时其他援助方，应就终止外部援助和终止的方式进行磋商。希望终止援助的受灾国、援助国或其他援助方应发出适当的通知。

**第 20 条
与国际法特别规则或其他规则的关系**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适用于发生灾害时的国际法特别规则或其他规则。

**第 21[4]条
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

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情况。
